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修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02290014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之修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0229001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过事后复核，需要对《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问询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原问询回复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一、问题 2、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情况及产生原因、并列明应收账款对应的相关合同情况；

1、原问询回复

“

序号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11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北京分院	246.04	2013 年 12 月	合同签订两周内支付 30%；项目中期验收合格两周内支付 30%；项目终验通过后两周内支付 30%；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 10% 质保金

”

2、修改后回复

“

序号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11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分院	246.04	2013年12月	货到现场，并经矿方和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矿方支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矿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矿方支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1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10%质保金

”

3、修改说明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分院的合同支付条款录入错误；

二、问题2、十、请发行人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关于收款的约定与支付时间、金额进行比对分析。

1、原问询回复

“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付款方式	期末累计达到合同的结算进度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回款	当期期后回款	备注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98.75	788.70	2013年11月	90.00%	525.25	1,173.50 _注	
2017年12月31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分院	246.04	235.17	2013年12月	合同签订两周内支付30%；项目中期验收合格两周内支付30%；项目终验通过后两周内支付30%；1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10%质保金	60.00%			回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条款
2018年12月31日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998.60	493.33	2018年12月	10.00%	12.36		回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

”

注：北京灵图 2016 年期后回款原披露数据为 1,153.00 万元，本次新增期后回款 20.5 万元，合计 1,173.50 万元。

2、修改后回复

“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付款方式	期末累计达到合同的结算进度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回款	当期期后回款	备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98.75	788.70	2013 年 11 月	90.00%	846.75	852.0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分院	246.04	235.17	2013 年 12 月	货到现场，并经矿方和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矿方支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矿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矿方支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 10%质保金	60.00%			无法确定最终客户的具体付款时点，因此无法确定进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998.60	493.33	2018 年 12 月	10.00%	12.36		回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
.....								

”

3、修改说明

(1) 北京灵图在计算该项目回款情况时与其他项目回款混淆，导致明细统计有误，但未对回款总数产生影响；

(2)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分院的合同支付条款录入错误；



(3) 客户单位华能煤业有限公司修改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8月30日

编号: 1 05411938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5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